

##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11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1 日下午 15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炆烽（因公請假）

張委員奇才

王委員媽掌

陳委員振堅

盧委員志權

薛委員金福（請假）

董委員華安

四、列席人員：盧召集人錫銘

洪總幹事國正

李副總幹事增財

第一組陳組長金增

第二組呂組長秀琴

第三組陳組長天平

人事室翁主任正義

主計室黃主任景舜

行政室陳主任期山

政風室謝主任健茂

五、主席：張委員奇才代理

紀錄：許朝枝

六、主席致詞：(略)

六、宣讀第 10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七、第 109 次委員會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准予備查。

八、工作報告各組口頭報告：略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請審議本會辦理金門縣第九屆（烏坵鄉第七屆）鄉（鎮）

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案，提

請 審查決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請審議本會辦理金門縣第九屆（烏坵鄉第七屆）鄉（鎮）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應繳納金案，提請 審查決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每一候選人應繳保證金新台幣3萬元整。

提案三：辦理金門縣第九屆（烏坵鄉第七屆）鄉（鎮）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競選經費最高限額等應行公告事項案，提請 審查決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於法定期間發布公告

提案四：辦理金門縣第九屆（烏坵鄉第七屆）鄉（）鎮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起、止日期、時間、地點及應具備之申請表件及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等應行公告事項案，提請 審查決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於法定期間發布公告

提案五：請審議追認本會辦理金門縣第九屆（烏坵鄉第七屆）鄉（鎮）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同意追認。

提案六：請審議追認辦理金門縣第九屆（烏坵鄉第七屆）鄉（鎮）民

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務工作人員編組職掌表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同意追認。

提案七：請審議本會辦理金門縣第九屆（烏坵鄉第七屆）鄉（）鎮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務工要點案，提請 審查決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決議通過，並函送各鄉鎮公所辦理。

提案八：請審議本會辦理金門縣第九屆（烏坵鄉第七屆）鄉（）鎮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各鄉鎮公所辦理選舉事務注意事項案，提請 審查決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各鄉鎮公所依限設置。

提案九：請審議本會辦理金門縣第九屆（烏坵鄉第七屆）鄉（）鎮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鄉鎮選務業中心設置要點案，提請 審查決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各鄉鎮公所依限設置。

提案十：請審議本會辦理金門縣第九屆（烏坵鄉第七屆）鄉（）鎮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期間聘任監察小組委員六人，辦理各鄉鎮選務監察事宜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報省選舉委員會聘任

提案十一：請審議本會辦理金門縣第九屆（烏坵鄉第七屆）鄉（）鎮

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各一份，提請 審查決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函報福建省選舉委員會備查。

提案十二：請審議本會辦理金門縣第九屆（烏坵鄉第七屆）鄉（鎮）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開應變措施案，提請 審查決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主持人結論：

（一）、94 年底三合一選舉相關事項工作繁雜，本會人力不足，一直無法補實，希望繼續向中央爭取員額。

（二）、第九屆鄉鎮民代表暨村里選舉，應以投開票所作業正確第一要務、其次再求迅速。

（三）、今天委員會通過提案計十二項，請確實依進度來執行，謝謝各委員同仁參與。

十、散 會：17 時 30 分。